

文化部

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

使用規範

主辦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目錄

壹、總則

1. 目的.....	3
2. 適用地點.....	3
3. 虛擬攝影棚使用流程.....	3
4. 虛擬攝影棚使用時間.....	3
5. 虛擬攝影棚使用規範.....	4
5.1. 一般規範.....	4
5.2. 使用規範.....	4
5.3. 動態立體捕捉內容使用規範.....	5

貳、附件

一、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輔導紀錄表.....	6
二、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使用申請表.....	8
三、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輔導紀錄表拍攝場地清場回復原 狀證明.....	10
四、文化大學媒體藝術中心攝影棚使用注意事項.....	11

文化部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 使用規範

壹、總則

1. 目的

為推動 IP 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鼓勵國內優秀創意團隊運用國際間最新技術進行前導型實驗計畫，輔導國內產、學、研界運用國際前瞻、高端之動態立體捕捉技術(Volumetric Capture)進行原創內容之產製實驗，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成立「IP 內容實驗室」，並將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內羽球館設立「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以下簡稱虛擬攝影棚)。另為儘速推動各項產製實驗、徵件計畫及亮點示範計畫，及早累積國內動態立體捕捉相關技術經驗並取得實驗成果，已先租用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媒體藝術中心數位攝影棚為臨時攝影棚(以下簡稱臨時攝影棚)。為使本部及附屬機關、營運團隊、徵件獲獎團隊在使用虛擬攝影棚時有明確規範，以利管理並發揮其最大使用效益，特制訂本規範。

因臨時攝影棚目前暫置於文化大學內，故本規範同時併附「文化大學媒體藝術中心攝影棚使用注意事項」(詳附件四)之規定供使用者參考。

本規範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2. 適用地點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羽球館之虛擬攝影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及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媒體藝術中心數位攝影棚之臨時攝影棚(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606 室)。

3. 虛擬攝影棚使用流程

事先以電話或面洽營運團隊輔導人員諮詢，諮詢結果由輔導人員填報於「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一)，使用單位依據輔導建議，評估拍攝內容，再填寫「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送交營運團隊安排使用時(約 7 個工作天內始能提供申請者可使用之時程)。

4. 虛擬攝影棚使用時間

4.1. 平日上午時段：09：00~12：00。

4.2. 平日下午時段：13：00~18：00。

4.3. 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

4.4. 特殊情況：如有遇上開時段之外之使用需求，使用單位應於 7 個工作天前填寫申請單並載明理由，經營運團隊審核同意後辦理。

5. 虛擬攝影棚使用規範

5.1. 一般規範

5.1.1. 為維護虛擬攝影棚地面，進入前，請先換置拖鞋或戴上防塵鞋

套；若進入者為拍攝之演員，足部應著全新鞋子(限未落地)或自行擦拭拍攝時所穿鞋子之鞋底。

- 5.1.2. 虛擬攝影棚內嚴禁吸菸及攜入飲料食物。
- 5.1.3. 虛擬攝影棚除使用單位、受本部或營運團隊邀請之來賓外，一律謝絕入場參觀。
- 5.1.4. 虛擬攝影棚之伺服器機房與相關控制室非營運團隊人員同意，不得擅自進入。
- 5.1.5. 虛擬攝影棚相關設備只提供現場使用，不得擅自攜出或借出。

5.2. 使用規範

- 5.2.1. 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規定之時段使用，如有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後者，須依 4.4 特殊情況辦理；如因故無法使用，須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營運團隊取消，並須重新申請使用時間，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
- 5.2.2. 使用單位請於使用前 30 分鐘，憑相關證明文件至虛擬攝影棚報到，參與成員亦須攜帶身分證件，俾憑識別。
- 5.2.3. 如有特殊需求，例如架設額外設備或道具等，請將設置時間和拆除時間計算於使用時間內，不得提早或延後，並須於拍攝結束前 30 分鐘準備離場作業。
- 5.2.4. 虛擬攝影棚內之各項設備須由營運團隊維運人員操作，不得擅自操作。
- 5.2.5. 使用虛擬攝影棚時，不得擅自移動或觸碰相關攝影、燈光設備，如有違反，視同損壞之責，須照價賠償。
- 5.2.6. 使用虛擬攝影棚時，不得損害原建築物任何設施及相關設備。如欲增加軟硬體布置，須營運團隊維運人員同意，使用後應復原，並填寫回復原狀證明書(詳附件三)。使用單位如損壞或遺失設備，須照價賠償。
- 5.2.7. 拍攝中禁止外界未經允許於虛擬攝影棚內攝影、錄影、錄音等。
- 5.2.8. 虛擬攝影棚禁止使用火、水、煙等道具，亦勿噴漆、噴膠，以避免損傷地板、攝影機與相關設備。
- 5.2.9. 於虛擬攝影棚使用道具時，請勿於地面「拖」、「拉」、「砸」、「切割」、「重擊」、「摔」損傷地板表面與設備。
- 5.2.10. 拍攝內容應與申請登記事項相符。
- 5.2.11. 拍攝時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拍攝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色情)、種族歧視、危害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等內容，若經發現，將被永久禁止使用虛擬攝影棚，並須連帶負責賠償本部因不法或

不適內容所造成之所有損失。

5.2.12. 使用單位於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營運團隊除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不負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使用單位使用設備或場地不當造成之損害，亦同。

5.2.13. 使用單位應確實遵守虛擬攝影棚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情形，營運團隊維運人員得隨時中止使用權。

5.3. 動態立體捕捉內容使用規範

5.3.1. 於虛擬攝影棚拍攝之動態立體捕捉內容與素材等檔案，須依本部規定僅應用於申請表所記載之作品專案中，嚴禁任意散布、轉賣，或再次使用於其他非經本部同意之作品專案。

5.3.2 使用單位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之動態立體捕捉內容與素材等檔案，所創作之作品，須註明文化部《IP 內容實驗室製作協力》計畫支持，並標示本部之視覺標章。

貳、附件
附件一

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
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作品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使用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P 內容實驗室執行計畫之示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通過本部「創 IP 秀 4D」實驗計畫徵選獎勵補助運用動態立體捕捉技術進行之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P 內容實驗室營運團隊為技術測試及輔導所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或附屬機關自行或委外執行之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拍攝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M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拍攝內容簡述	註： 一、嚴禁裸體、18 禁、種族歧視及危害人性尊嚴等內容。 二、於虛擬攝影棚拍攝之動態立體捕捉內容與素材等檔案，須依本部規定僅應用於申請表所記載之作品專案中，嚴禁任意散布、轉賣，或再次使用於其他非經本部同意之作品專案。		
作品預計長度	全長____分____秒(其中預估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之素材長度為____分____秒)		
應用面	一、技術應用： 二、內容應用：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輔導人員訪談內容	拍攝提醒： 一、拍攝高度範圍 2.4 公尺。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動作速度 30FPS 或 60FPS。三、需多人同時拍攝時，建議人數控制在 3 人以內(至多 5 人)，人數過多會影響成像(如破圖等)。 |
|--|---|

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使用申請表

收件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單位		作品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使用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IP 內容實驗室執行計畫之示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通過本部「創 IP 秀 4D」實驗計畫徵選獎勵補助運用動態立體捕捉技術進行之徵選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P 內容實驗室營運團隊為技術測試及輔導所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或附屬機關自行或委外執行之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拍攝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M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場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工作人員列表	導演：_____ 梳化：_____ 演員：_____	共____人	
預計拍攝時間	開始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 09：00~12：00
	結束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 13：00~18：00
註：申請檔期請包含設備架設與善後處理時間且日期必須連續			
作品預計長度	全長____分____秒 (其中運用虛擬攝影棚拍攝之素材長度為____分____秒)		
Take 說明	Take1	拍攝人數：____人，內容：_____	道具：_____
	Take2	拍攝人數：____人，內容：_____	道具：_____
	Take3	拍攝人數：____人，內容：_____	道具：_____
	Take4	拍攝人數：____人，內容：_____	道具：_____
	Take5	拍攝人數：____人，內容：_____	道具：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相關補助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腳本 <input type="checkbox"/> 演員定裝服裝樣式圖片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如無免附) 備註：建議避免綠色、薄紗類衣物，可能會造成破圖		

--	--

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無償提供使用，惟使用單位須於使用完畢自行清潔並復原。
- 二、如因故無法使用，須於 5 個工作天前通知營運團隊取消，並須重新申請使用時間，不得私自轉讓其他單位。
- 三、未經通知或逾期未用者，列入後續申請及使用排序審查參考。

本人 代表 （使用單位名稱全銜）使用虛擬攝影棚，已詳閱並願遵守規範書所載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營運團隊得中止使用並請求損害賠償，本使用單位絕無異議。

代表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營運團隊填寫

拍攝後處理時間：

可交付時間：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部門主管

備註：

- 一、請隨申請表檢附表中應附相關資料。
- 二、本表一式 2 份；一份由營運團隊存查，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

附件三

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

拍攝場地清場回復原狀證明

查_____（使用單位名稱全銜）使用動態立體捕捉技術虛擬攝影棚場地及設備，業已結束拍攝作業，並完成清場回復原狀，且無造成任何設備毀損，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文化大學媒體藝術中心攝影棚使用注意事項

- 一、除貴賓或經特許者外，一律謝絕入場參觀。
- 二、棚內嚴禁吸煙、進食、嚼食檳榔(節目內容如有需要不在此限)。
- 三、節目排演、錄製、播映中禁止外界未經允許於場內攝影、錄影、錄音等。
- 四、因節目需要而必須用水、火、煙等，應由製作單位向本中心報備核可，並做好防範措施，以防意外災害發生。
- 五、棚內因有燈光設施，其為高電力設備，易致電擊，佈景施工配電時，應格外注意安全，並須有本中心工程師協助指導。
- 六、拆搭景時，請勿於地面「拖」、「拉」、「切割」、「重擊」損傷地板表面或將吸音牆及天幕撞傷。
- 七、請勿於棚內使用噴漆、噴膠，如要施作請至室外陽台區或連繫本中心工程師協助。
- 八、如遇突發天災或意外事件，由職場管理人員負責指導人員疏散。
- 九、本規則由職場管理人員負責執行，違反規定者由職場管理人員據實呈報。